

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共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;

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开:

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;

其他机构名称、主要物品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开展情况等;

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互联网端等网络平台;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。

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,30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(一) 重大资产变动;

(二) 重大投资;

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

第十条 基金应当公开其财产净值和业绩

(一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
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
(五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;

(六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的，基金会应当予以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工作管理制度，明确募捐工作的程序、方法和要求，禁止向募捐对象承诺捐赠用途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公开募捐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募捐应当依法进行，在募捐过程中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通过媒体、互联网、户外广告等方式进行公开募捐；

（二）不得在募捐活动中进行商业宣传、商业推广、商业销售；

（三）不得进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工作管理制度，明确募捐工作的程序、方法和要求，禁止向募捐对象承诺捐赠用途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公开募捐资格，并向募捐对象公开募捐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公开募捐资格，并向募捐对象公开募捐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。基金会

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
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